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36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包宗和、仇桂美
被 彈 劾 人		任亦偉：空軍氣象聯隊第八基地天氣中心主任（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），中校 11 級（相當於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），現任該中心編制內雇員 周士凱：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（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迄今），少校 9 級（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）
案 由		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，於 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54 分松山起飛，計劃沿 C10 目視航線，經新店、坪林至蘇澳中正港，惟被付彈劾人任亦偉，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，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，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有帶狀（濃密）低雲之真實色雲圖、近紅外線雲圖（IR4，偵測低雲用）給飛行員參考，讓飛行員瞭解東、西半部雲量、雲高完全不同，反告知「迎風面有雲系，近山區會有雲系影響，但不影響此次任務，可正常執行」，致專機駕駛捨沿海 C2 而選 C10 山區航線，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，正駕駛完全沒有心理準備，驚呼「雲長那麼快」，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，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；被付彈劾人周士凱，負責專機追監事宜，卻未汲取 107 年 F-16 撞五分山之教訓，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障，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，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，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，均有嚴重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決 定		一、任亦偉、周士凱，彈劾均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任亦偉：成立 <u>捌</u> 票，不成立 <u>壹</u> 票。 周士凱：成立 <u>陸</u> 票，不成立 <u>參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
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 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 委員	章仁香、劉德勳、陳小紅、瓦歷斯·貝林、林盛豐、陳慶財、 江綺雯、蔡培村、方萬富		
主席	章仁香	審查會 日期	109年7月20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6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任亦偉	成 立	8	章仁香、劉德勳、陳小紅 林盛豐、陳慶財、江綺雯 蔡培村、方萬富
	不成立	1	瓦歷斯·貝林
周士凱	成 立	6	章仁香、陳小紅、陳慶財 江綺雯、蔡培村、方萬富
	不成立	3	劉德勳、瓦歷斯·貝林 林盛豐